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342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彭詩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電信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37243元未付，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05年12月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243元，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另積欠訴外人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電信費合6751元未付，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751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主張時效抗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

01 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
02 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
03 從速確定(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155號民事判例參照)。另
04 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商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惟
05 該條所定之請求權，在立法上均有宜速履行或應速履行之目
06 的，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
07 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核諸電信
08 業者既以提供電話網路傳遞聲音為業務，則保持該電信網路
09 之暢通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之「商品」無疑；民法於18年頒布
10 時，並無「服務」之概念，而立法解釋本應順應社會變遷並
11 應立法目的而為適度擴張，自無將本條之商品限定為動產之
12 必要，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
13 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亦為本條所稱之
14 「商品」，而電話費請求權亦有本條短期時效之適用。電信
15 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
16 價，故對用戶之電話費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
17 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
18 民事類提案第4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又消滅時效，
19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20 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起
21 訴狀自承本件債權讓與時間分別為105年12月9日及106年12
22 月12日，該等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分別自105年12月9日及106
23 年12月12日起算2年，至107年12月9日及108年12月12日已全
24 部時效完成，原告係於114年6月2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
25 令，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件章在卷可稽，已逾2年之
26 消滅時效期間。從而，原告依據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給付37243元，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息5%計算之利息暨6751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葉家好